

莱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莱政发〔2019〕1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莱各单位：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莱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市委总体工作部署，突出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这一统领，全面落实乡村振兴、经略海洋两大战略，持续打好风险防范、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重点抓好城乡建设、社会民生两项工作，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这一保障，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左右。（市财政局）
3.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7.5%左右。（市商务局）
5.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7%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市商务局）
7. 外贸进出口保持稳定增长。（市商务局）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一个统领，在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上实现新

突破。

8. 年内开工重点项目 132 个，完成投资 140 亿元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深化与黄金企业合作，加快推进黄金工程机械制造、黄金博物馆、黄金循环产业园、三山岛金矿技改等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继续实施矿山修复治理，实现石材产业统一绿色开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积极推进石材产业园项目，统一品牌打造、统一园区加工、统一循环利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鼓励鲁达、强信、明宇、大丰轴瓦等重点企业，加大技改研发力度，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支持华电国际二期工程加快建设，年内并网发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加快实施种业硅谷、生态科技园等项目，重点培育种业、果蔬等产业，带动农业向高质高效方向攀升。（市农业农村局）

15. 依托“云峰对决”品牌，积极发展赛事经济。（市教育和体育局）

16. 抓好东海神庙文化旅游产业园招商，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做大做强。（市文化和旅游局）

17. 开工健康养老示范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力争倍恩医疗健康城尽早落地。（永安路街道）

19. 力争生命科学城尽早落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全面拓展对外贸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支持文峰电商产业园与淘宝、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深度合作。（市商务局）
21. 抓好利群综合体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2. 抓好瑞莱城市广场建设。（文昌路街道）
23. 整合全市要素资源，将省级园区打造成全市“双招双引”的新引擎和主阵地。（市商务局）
24. 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至少每 2 个月开展 1 次外出招商活动。（市投资促进中心）
25. 组建高端装备、绿色化工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创新招商模式，紧盯央企、国企、民企 500 强和高校院所，灵活采用资本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等方式，探索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招商合伙人”模式，提高招商实效。（市投资促进中心）
27. 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全力对上争取，全年到位无偿资金 3 亿元以上。（市财政局）
28. 全面落实人才优先发展 20 条，深入实施人才聚集“六大工程”，继续举办莱州籍高层次人才恳谈会、高层次人才莱州行活动，发挥市外人才工作站“育、用、引”效应，新建市外人才工作站 5 处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 30 人以上。（市委组织部）

29. 加大对本土人才的培育力度，继续组织本土企业家及经营管理人才赴先进地区学习培训，打造一支素质境界高、创新意识强、梯次结构优的本土企业家队伍。（市委组织部）

3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自主创新，强化政策引导，调动企业积极性，年内申请发明专利 220 件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争创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 3 个。（市科学技术局）

32. 争创企业技术中心 5 个、工程实验室 1 个。（市发展和改革局）

33.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市科学技术局）

34.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7 家以上，力争培育更多“瞪羚企业”和“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组建现代金融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扎实开展“政银企”对接合作，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开展“银行组团登门服务企业”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严禁盲目抽贷、断贷，严禁设立不合理贷款条件。（市财政局）

36. 推广“互联网+普惠金融”模式，加强与蚂蚁金服等互联网金融机构合作，打通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纳米”。（市财

政局)

37. 完善资本引导体系，抓好基金管理，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再融资，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8 家以上。(市财政局)

38. 规范国投、海投、矿投等企业运营，不断提高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市财政局)

(二) 落实两大战略，在厚植“高质量发展”优势上实现新突破。

39. 突出抓好农业“新六产”，发挥种业硅谷、田园综合体、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庄资产，壮大集体经济。(市农业农村局)

40. 实施选才、优才、招才计划，支持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农业经纪人、乡村工匠、新型职业农民，年内培训 5000 人次以上，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队伍。(市农业农村局)

41.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宣战，年内美丽乡村覆盖率提高到 80%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42. 建成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馆，实现村居文明实践站全覆盖。(市委宣传部)

43. 组建全域旅游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加大对非遗项目传承人的培养扶持，做好刘子山、

曲松龄旧居等重点文保单位的修缮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

44. 提升村居文化服务中心 100 个，开展送戏下乡等公益文化活动的 1.2 万场以上。（市文化和旅游局）

45.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目标，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全域提升、党务村务标准化、农村干部素质优化提升三项工程，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增收专项引导资金 1000 万元，打造一批“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村，年内消除 90% 以上集体收入不足 3 万元村庄，建成“五个过硬”的农村支部 200 个。（市委组织部）

46. 发挥莱州港黄三角“龙头港”优势，力促东华能源 LPG 专用码头及配套罐区项目尽早签约落地。（市交通运输局）

47. 加快实施莱州港疏港铁路项目，完善集疏运体系，扩大港口腹地。（市交通运输局）

48. 加快华电港二期专用码头建设，年内投入使用。（市交通运输局）

49. 引进专业团队，推动朱旺港、海庙港提升发展、健康发展、有序发展。（市交通运输局）

50. 年内，全市港口吞吐量突破 3000 万吨。（市交通运输局）

51. 支持明波水产、蓝色海洋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发挥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深远海大型智能网箱带动作用，加快现代渔业由浅海向深海进军，打造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省级休闲渔

业基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2. 推动信息化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壮大大丰轴瓦、悦龙橡塑等骨干企业，带动海工装备制造业向更高层次迈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3. 推动三山岛渔港提升发展、健康发展、有序发展。（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4. 抓好蓝海水产、黄渤海仓储等重点项目建设。（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5. 规范港区及周边大型运输车辆经营秩序，提升临港物流业发展水平。（市交通运输局）

56. 积极培育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文化旅游、海洋交通运输等新业态，壮大海洋经济规模，年内海洋经济总产值突破 500 亿元。（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7. 根据国家渤海综合治理攻坚计划，启动陆源治理、海域治理、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确保近岸海域水质稳定达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58. 持续强力推进非法养殖清理规范工作，严查严打盗采海砂、非法围填海、使用禁用渔具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9. 重点培育渔业产业，继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放流各类苗种 4 亿尾以上。（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打好三大战役，在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实现新

突破。

60. 持续推进金融风险防控，着力防范化解担保圈和企业流动性风险，扎实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金融诈骗、恶意逃废债等行为，遏制投资理财等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市财政局）

61. 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为企业生存负责、为群众生命负责”理念，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市应急管理局）

62.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三年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全力治理交通拥堵，确保社会秩序持续向好。（市公安局）

63. 强化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

64. 政策落实全面化，继续实施扶贫特惠险，大力推行孝善养老、公益专岗扶贫，全面提升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质量；探索实施“诚信扶贫工程”，建立诚信指标体系，保证扶贫开发领域公平正义。精神脱贫主动化，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强化“勤劳致富、脱贫光荣”导向，充分激发内生动力，引导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脱贫致富。设施服务倾斜化，持续巩固 38 个省定扶贫村脱贫质量，继续对 3 个烟台市级扶贫镇和 35 个扶贫村

给予补贴和政策扶持，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重点扶贫镇、扶贫村倾斜。资金管理严格化，加大涉农资金整合，抓好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专款专用。继续做好与德州宁津的对口协作工作。（市扶贫办）

65. 继续做好与重庆巫山、西藏聂拉木的对口协作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6. 以“钉钉子”精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巩固提升石材化工、机械制造、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整治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以更大力度保卫蓝天，保持对“散乱污”企业高压态势，抓好燃煤锅炉、汽车尾气、扬尘污染治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67. 坚决完成煤炭压减任务，科学有序推广清洁型煤、环保炉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8.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开展动态巡河、清河行动，挂牌督办河湖“八乱”，继续推进南阳河、白沙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启动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提高中水利用率。（市水务局）

69. 完成水源地 58 个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 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严查严打大棚房、违法占地、非法盗采各类矿产资源等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的保护与修

复，稳步实施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72. 完成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重点培育花卉产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抓牢两项工作，在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上实现新突破。

73. 实施城市治堵行动，打通南苑路、东苑路等市政道路“中梗阻”，完成文昌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启动北苑西路建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4.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新建农村客运站点 310 处。（市交通运输局）

75. 强力推进与百度公司合作，探讨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三维码智慧门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建设“智慧城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6. 狠抓美化、绿化、亮化，新建城区公园 1 处，打造月季花街 6 条、公园广场月季群落 23 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7. 完成云峰路、北苑路等主干道路和重点广场公园路灯节能改造，扮靓城市夜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8. 开工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街道湿法保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9. 加大拆违力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80.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1. 全力配合做好环渤海潍烟高铁、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莱州段各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
82. 实施新灰线大中修改造，升级改造农村公路 130 公里、危桥 5 座。（市交通运输局）
83. 新建改造电力线路 438 公里。（市供电公司）
84. 启动小沽河拦蓄调水工程，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22 座。（市水务局）
85. 全年安排民生资金 48.9 亿元。（市财政局）
86. 新增社会参保人数 5000 人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 启用文峰、金仓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改造薄弱学校校舍 4 处，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5 处，新建烟台信息工程学校学生公寓，推动各学段教育均衡发展。（市教育和体育局）
88. 组建医养健康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启动人民医院老年病房楼、中医院养生康复楼建设，鼓励镇街卫生院、养老院开展医养合作，争创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卫生健康局）
89. 加快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和智慧化医疗平台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方便群众就医。（市卫生健康局）
90. 积极推进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建成养老服务中

心 2 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 12 处，新增养老床位 200 张。（市民政局）

91. 坚持集中连片、整体开发，加快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强村旧村改造步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2. 提供保障性住房 43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50 万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3. 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规范提升快检室 6 处，完成抽检 3800 批次以上、快检 1 万批次以上，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做实一个保障，在打造“高质量发展”队伍上实现新突破。

94. 建成启用为民服务中心，全面实现“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个机构管政务、一枚印章管审批”；增强服务企业意识，着力培育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5. 继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拔掉“数据烟囱”，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市政府办公室）

96.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政府工作全面进入法治轨道，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完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市司法局）

97.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邀请相关利益方参加政府常务

会议，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市政府办公室）

98. 自觉接受监督，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积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设迅捷高效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99. 建立“安排一次到位、通知一次下达、执行一次督办、每月一次通报、办结一次销号”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落实力。（市政府办公室）

100. 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市审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各分管领导同志要带头抓重点、破难点，带头抓调度、搞督查，带领各部门把分管领域的工作做扎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抓、主导、主力作用，要敢于担当、强力推进。要依法行政、规范操作，做到程序不少、步骤不漏、问题不出。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把主要精力集中在领域内的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要项目上，确定重点任务后，将政策、资金、人力、物力等资源集中投入、集中用力，通过持续聚焦、持续发力，尽快推动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突破性进展，做出亮点、做出特色、做出品牌、做出影响。

（三）强化督查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按季度列出工作清单，

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并及时提报相关工作情况。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任务分工实行项目化管理，对工作完成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实行全程跟踪问效，全力营造敢于担当、狠抓落实的工作氛围。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1	继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拔掉“数据烟囱”，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市政府办公室
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邀请相关利益方参加政府常务会议，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市政府办公室
3	自觉接受监督，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积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设迅捷高效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4	建立“安排一次到位、通知一次下达、执行一次督办、每月一次通报、办结一次销号”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政府系统执行力、落实力。	市政府办公室
5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7%以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年内开工重点项目132个，完成投资140亿元以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支持华电国际二期工程加快建设，年内并网发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力争生命科学城尽早落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争创企业技术中心5个、工程实验室1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12	继续做好与重庆巫山、西藏聂拉木的对口协作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坚决完成煤炭压减任务，科学有序推广清洁型煤、环保炉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左右。	市财政局
15	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导向，全力对上争取，全年到位无偿资金 3 亿元以上。	市财政局
16	组建现代金融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扎实开展“政银企”对接合作，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开展“银行组团登门服务企业”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严禁盲目抽贷、断贷，严禁设立不合理贷款条件。	市财政局
17	推广“互联网+普惠金融”模式，加强与蚂蚁金服等互联网金融机构合作，打通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市财政局
18	完善资本引导体系，抓好基金管理，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再融资，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8 家以上。	市财政局
19	规范国投、海投、矿投等企业运营，不断提高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市财政局
20	持续推进金融风险防控，着力防范化解担保圈和企业流动性风险，扎实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金融诈骗、恶意逃废债等行为，遏制投资理财等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市财政局
21	全年安排民生资金 48.9 亿元。	市财政局
22	新增社会参保人数 5000 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23	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为企业生存负责、为群众生命负责”理念，突出抓好重点领域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市应急管理局
24	强化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25	建成启用为民服务中心，全面实现“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个机构管政务、一枚印章管审批”；增强服务企业意识，着力培育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发展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市审计局
27	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至少每2个月开展1次外出招商活动。	市投资促进中心
28	创新招商模式，紧盯央企、国企、民企500强和高校院所，灵活采用资本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乡情招商等方式，探索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招商合伙人”模式，提高招商实效。	市投资促进中心
29	继续实施矿山修复治理，实现石材产业统一绿色开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开工健康养老示范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加强国土资源管理，严查严打大棚房、违法占地、非法盗采各类矿产资源等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的保护与修复，稳步实施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完成8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新增造林绿化面积1.5万亩；重点培育花卉产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抓好利群综合体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34	完成水源地 58 个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5	实施城市治堵行动，打通南苑路、东苑路等市政道路“中梗阻”，完成文昌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启动北苑西路建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6	强力推进与百度公司合作，探讨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三维码智慧门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建设“智慧城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7	狠抓美化、绿化、亮化，新建城区公园 1 处，打造月季花街 6 条、公园广场月季群落 23 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8	完成云峰路、北苑路等主干道路和重点广场公园路灯节能改造，扮靓城市夜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9	开工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街道湿法保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0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1	坚持集中连片、整体开发，加快城中村、城郊村、经济强村旧村改造步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2	提供保障性住房 43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50 万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3	加大拆违力度。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4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鼓励自主创新，强化政策引导，调动企业积极性，年内申请发明专利 220 件以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规范提升快检室 6 处，完成抽检 3800 批次以上、快检 1 万批次以上，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三年禁毒人民战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全力治理交通拥堵，确保社会秩序持续向好。	市公安局
47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政府工作全面进入法治轨道，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完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市司法局
48	依托“云峰对决”品牌，积极发展赛事经济。	市教育和体育局
49	启用文峰、金仓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改造薄弱学校校舍 4 处，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5 处，新建烟台信息工程学校学生公寓，推动各学段教育均衡发展。	市教育和体育局
50	组建医养健康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启动人民医院老年病房楼、中医院养生康复楼建设，鼓励镇街卫生院、养老院开展医养合作，争创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	市卫生健康局
51	加快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和智慧化医疗平台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方便群众就医。	市卫生健康局
52	加快实施种业硅谷、生态科技园等项目，重点培育种业、果蔬等产业，带动农业向高质高效方向攀升。	市农业农村局
53	突出抓好农业“新六产”，发挥种业硅谷、田园综合体、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效应，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庄资产，壮大集体经济。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54	实施选才、优才、招才计划，支持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农业经纪人、乡村工匠、新型职业农民，年内培训 5000 人次以上，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队伍。	市农业农村局
55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宣战，年内美丽乡村覆盖率提高到 8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56	发挥莱州港黄三角“龙头港”优势，力促东华能源 LPG 专用码头及配套罐区项目尽早签约落地。	市交通运输局
57	加快实施莱州港疏港铁路项目，完善集疏运体系，扩大港口腹地。	市交通运输局
58	加快华电港二期专用码头建设，年内投入使用。	市交通运输局
59	引进专业团队，推动朱旺港、海庙港提升发展、健康发展、有序发展。	市交通运输局
60	年内，全市港口吞吐量突破 3000 万吨。	市交通运输局
61	规范港区及周边大型运输车辆经营秩序，提升临港物流业发展水平。	市交通运输局
62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新建农村客运站点 310 处。	市交通运输局
63	全力配合做好环渤海潍烟高铁、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莱州段各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64	实施新灰线大中修改造，升级改造农村公路 130 公里、危桥 5 座。	市交通运输局
65	支持明波水产、蓝色海洋等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发挥海洋牧场多功能平台、深远海大型智能网箱带动作用，加快现代渔业由浅海向深海进军，打造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省级休闲渔业基地。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66	推动三山岛渔港提升发展、健康发展、有序发展。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67	抓好蓝海水产、黄渤海仓储等重点项目建设。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68	积极培育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文化旅游、海洋交通运输等新业态，壮大海洋经济规模，年内海洋经济总产值突破 500 亿元。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69	持续强力推进非法养殖清理规范工作，严查严打盗采海砂、非法围填海、使用禁用渔具等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70	重点培育渔业产业，继续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放流各类苗种4亿尾以上。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71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开展动态巡河、清河行动，挂牌督办河湖“八乱”，继续推进南阳河、白沙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启动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提高中水利用率。	市水务局
72	启动小沽河拦蓄调水工程，完成水库除险加固22座。	市水务局
73	积极推进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改革试点，建成养老服务中心2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12处，新增养老床位200张。	市民政局
7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7.5%左右。	市商务局
75	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	市商务局
76	外贸进出口保持稳定增长。	市商务局
77	全面拓展对外贸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支持文峰电商产业园与淘宝、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深度合作。	市商务局
78	整合全市要素资源，将省级园区打造成全市“双招双引”的新引擎和主阵地。	市商务局
79	深化与黄金企业合作，加快推进黄金工程机械制造、黄金博物馆、黄金循环产业园、三山岛金矿技改等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0	积极推进石材产业园项目，统一品牌打造、统一园区加工、统一循环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1	鼓励鲁达、强信、明宇、大丰轴瓦等重点企业，加大技改研发力度，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2	组建高端装备、绿色化工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83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7 家以上，力争培育更多“瞪羚企业”和“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4	推动信息化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壮大大丰轴瓦、悦龙橡塑等骨干企业，带动海工装备制造业向更高层次迈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5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争创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 3 个。	市科学技术局
86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	市科学技术局
87	根据国家渤海综合治理攻坚计划，启动陆源治理、海域治理、生态修复等专项行动；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确保近岸海域水质稳定达标。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88	以“钉钉子”精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巩固提升石材化工、机械制造、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领域整治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以更大力度保卫蓝天，保持对“散乱污”企业高压态势，抓好燃煤锅炉、汽车尾气、扬尘污染治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89	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90	新建改造电力线路 438 公里。	市供电公司
91	抓好东海神庙文化旅游产业园招商，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做大做强。	市文化和旅游局
92	组建全域旅游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加大对非遗项目传承人的培养扶持，做好刘子山、曲松龄旧居等重点文保单位的修缮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93	提升村居文化服务中心 100 个，开展送戏下乡等公益文化活动 1.2 万场以上。	市文化和旅游局
94	抓好瑞莱城市广场建设。	文昌路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95	力争倍恩医疗健康城尽早落地。	永安路街道
96	全面落实人才优先发展 20 条，深入实施人才聚集“六大工程”，继续举办莱州籍高层次人才恳谈会、高层次人才莱州行活动，发挥市外人才工作站“育、用、引”效应，新建市外人才工作站 5 处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 30 人以上。	市委组织部
97	加大对本土人才的培育力度，继续组织本土企业家及经营管理人才赴先进地区学习培训，打造一支素质境界高、创新意识强、梯次结构优的本土企业家队伍。	市委组织部
98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目标，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全域提升、党务村务标准化、农村干部素质优化提升三项工程，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增收专项引导资金 1000 万元，打造一批“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村，年内消除 90% 以上集体收入不足 3 万元村庄，建成“五个过硬”的农村支部 200 个。	市委组织部
99	建成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馆，实现村居文明实践站全覆盖。	市委宣传部
100	政策落实全面化，继续实施扶贫特惠险，大力推行孝善养老、公益专岗扶贫，全面提升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质量；探索实施“诚信扶贫工程”，建立诚信指标体系，保证扶贫开发领域公平正义。精神脱贫主动化，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强化“勤劳致富、脱贫光荣”导向，充分激发内生动力，引导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脱贫致富。设施服务倾斜化，持续巩固 38 个省定扶贫村脱贫质量，继续对 3 个烟台市级扶贫镇和 35 个扶贫村给予补贴和政策扶持，推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重点扶贫镇、扶贫村倾斜。资金管理严格化，加大涉农资金整合，抓好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确保专款专用。继续做好与德州宁津的对口协作工作。	市扶贫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武装部，
市法院，市检察院。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
